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朝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字第25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朝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
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 條第1
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，稅捐稽徵
法第43條第1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
55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